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7月20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流程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0077/015226
2	大成新兴产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C	160109
3	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160201
4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687
5	大成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079/012080
6	大成互联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0204
7	大成互联网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144/013454
8	大成沪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11660/010909
9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019
10	大成新兴产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020/000003
11	大成证券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013/001343
12	大成国证长成长中证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8846/008847
13	大成互联网+主题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C	000016
14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0054/000871
15	大成互联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A/C	014121/041222
16	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060/000270
17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141/014142
18	大成中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000810/011059
19	大成中证30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162263/003559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20292031  
网址:www.wisdom.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6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中加基金在东方财富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3年7月19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定投
中加中债纯债债券	A类:000882	开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57  
网址:htp://www.18.cn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526  
公司网站:htp://www.bobhn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具体申购及定投业务规则、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流程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认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 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9日  
根据《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2023年6月29日发布的《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及本基金业务开展需要,本次开放期的结束日期由2023年7月21日延长至2023年7月23日(含当日)。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28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  
(2)本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封闭期(运作周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5)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0002822  
400-009-5661,021-22211885  
网址:htp://www.cib-fund.com.cn  
本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于2023年7月18日收到债权人日照辉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辉辉”)、达州百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百益”)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日照辉辉、达州百益企业通知公司,日照辉辉将基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川01民终9375号判决书项下对上两公司享有的全部未履行债权转让给达州百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权转让背景  
日照辉辉与西藏发展、山能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西嘉成贸易有限公司、日照广汇贸易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01民终9375号判决书(以下称为“判决书”),判决西藏发展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日照辉辉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号:2309651000408201806282\*\*\*\*\*票款200万元及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山能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日照辉辉发展支付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债权转让导致公司在(2022)川01民终9375号判决书项下的债权人由日照辉辉变更为达州百益。  
(二)公司已就该案涉及的借款本金及前期相应期间利息进行了账务处理,因此上述债权转让不会对公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2022)川01民终9375号判决书项下的债务进行账务处理,上述债权转让不会对财务状况造成实质影响。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母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经营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3,137.25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1.82万元;子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严酷者子西藏拉萨严酷者有限公司、苏州华信晋达达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四川恒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晟普发(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高度重视“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日照辉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达州百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安排

- 1.首次授予日:2021年6月18日
- 2.行权数量:1,429,916份
- 3.行权人数:34人
- 4.调整后续行权数量:26,534份
- 5.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
- 6.股票来源:公司激励对象自筹资金购买公司股票
- 7.行权安排:行权起止日期为2023年7月25日-2024年7月18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 8.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二、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的修订对照表。  
(三)特别提示  
议案1-4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机构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效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ytdairy.com),邮件请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20-32631317。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2023年7月20日(即2023年7月20日)前送达本公司,请股东及电告确认,电话:020-32631368。  
3.登记时间:2023年7月18日-19日(9:00-12:00;14:00-17:00)。  
4.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海峰  
联系电话:020-32631398  
联系传真:020-32631317  
联系地址:master@ytdairy.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700  
6.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分别审议通过4,964万元(含税)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垦置业”)购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柏岗路与燕塘工业路高隔路交界处的广垦天河中心大厦A栋B22-22层股权投资车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于2022年8月9日、2022年8月10日与广州广垦置业签署了上述21-22层共66套办公物业的《广州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66份)《广州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及其附件以下统称《买卖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1.公司与广州广垦置业一致,对《买卖合同》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并于2023年7月18日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二》、《(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甲方(出卖人):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款期限  
《买卖合同》第六条付款方式及期限的条款第二项第二款修改为:第二期房款付款时间调整为2023年7月20日前,共计35,900,000元(大写:叁亿伍仟玖佰万元整)。  
(三)交付时间  
《买卖合同》第十条交付时间和手续之一(一)修改为:出卖人应当在收到第二期房价款15日内向买受人交付该等商品房。  
(四)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就送达地址作补充约定,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甲乙双方互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履行发生纠纷时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电子送达的,电子诉讼文书到达对方填写的电子邮箱系统或其其他通讯账户之日为送达之日。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当通过书面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  
除上述外,《买卖合同》其余条款不发生变化。本补充协议系《买卖合同》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与《买卖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买卖合同》内容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以未尽事宜,以《买卖合同》约定为准。  
(五)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补充协议对付款期限、交付时间等原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是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交易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午14:30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2023年7月21日14:30起,预计会期半天;  
(四)会议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9:15-9:25;9:25-9:30;11:30起至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4日。  
(七)出席对象  
1. 有权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3年7月14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前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不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委托代理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目表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三、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2  
2.投票简称:燕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如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按照如下投票指示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说明: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作一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将有权驳回回避请求。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的相关规定。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受托人姓名(请手写或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持持性证件: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  
受托人联系电话: 股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  
受托人联系电话: 股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2  
2.投票简称:燕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对于所有议案表决;如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按照如下投票指示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说明: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作一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将有权驳回回避请求。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的相关规定。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受托人姓名(请手写或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持持性证件: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  
受托人联系电话: 股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  
受托人联系电话: 股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城街道百丈北路28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出席的,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异地股东可事先有公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7月26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吕佳怡  
联系电话:0576-86183899,86183925  
传真号码:0576-86183897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城街道百丈北路28号  
邮编:3170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临时股东交通费、通讯、食宿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临时代表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城街道百丈北路28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出席的,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异地股东可事先有公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7月26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吕佳怡  
联系电话:0576-86183899,86183925  
传真号码:0576-86183897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城街道百丈北路28号  
邮编:3170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临时股东交通费、通讯、食宿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临时代表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城街道百丈北路28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出席的,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异地股东可事先有公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7月26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吕佳怡  
联系电话:0576-86183899,86183925  
传真号码:0576-86183897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城街道百丈北路28号  
邮编:3170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临时股东交通费、通讯、食宿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临时代表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城街道百丈北路28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出席的,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异地股东可事先有公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7月26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吕佳怡  
联系电话:0576-86183899,86183925  
传真号码:0576-86183897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城街道百丈北路28号  
邮编:3170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临时股东交通费、通讯、食宿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临时代表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城街道百丈北路28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出席的,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异地股东可事先有公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7月26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吕佳怡  
联系电话:0576-86183899,86183925  
传真号码:0576-86183897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城街道百丈北路28号  
邮编:3170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临时股东交通费、通讯、食宿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临时代表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城街道百丈北路28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出席的,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异地股东可事先有公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7月26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吕佳怡  
联系电话:0576-86183899,86183925  
传真号码:0576-86183897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城街道百丈北路28号  
邮编:3170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临时股东交通费、通讯、食宿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临时代表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城街道百丈北路28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出席的,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异地股东可事先有公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7月26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吕佳怡  
联系电话:0576-86183899,86183925  
传真号码:0576-86183897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城街道百丈北路28号  
邮编:3170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临时股东交通费、通讯、食宿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临时代表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城街道百丈北路28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